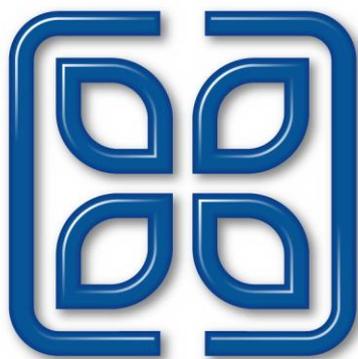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649）

2012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材 料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全体人员遵守：

1、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2、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5、会议对每一个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期间休会，不安排发言。

6、股东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上“赞成”、“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并在“股东签名处”签名。若在表决栏中多选或未做选择的，视为该投票权无效。

7、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对扰乱会议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3 年 5 月 7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时

会议地点:新江湾城文化中心报告厅(国秀路 700 号,淞沪路口)

会议主持人:孔庆伟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要审议事项

- 1、审议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 2013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 4、审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 201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及信托融资计划的议案;
- 8、审议支付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9、审议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
- 10、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向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本公司 10%股份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发言

四、回答股东提问

五、议案表决

- 1、宣读表决规定
- 2、投票
- 3、现场投票统计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2013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16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8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1
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及信托融资的议案	28
关于支付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30
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	3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3
关于上海城投向弘毅投资转让本公司 10%股份的议案	40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2 年国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发达经济体复苏艰难，新兴经济体及发展中国家与世界经济关联度越来越大，彼此互相影响。面对严峻的国际经济形势和国内改革发展稳定的重任，中央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及时加强和改善了宏观调控，使得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国民经济运行缓中企稳。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 GDP 较上年增长 7.8%，达到预期目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名义增长 14.3%，增速比上年回落 2.8 个百分点。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名义增长 20.6%，增速比上年回落 3.4 个百分点。进出口总额比上年增长 6.2%，增速比上年回落 16.3 个百分点。

在如此复杂的外部环境中，经过反复的研究与论证，结合国家“十二五”规划与城投控股“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环境产业领军企业”的发展战略，明确了以“环境求厚、地产求特、股权求精”为工作基调，稳步推进三大主业发展。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下一心，攻坚克难，主动作为，较好的完成了 2012 年的各项经营计划：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0.38 亿元，较去年增长 7.5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1 亿元，较去年增长 22%。截至 2012 年底，公司总资产 296.0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36 亿元，资产负债率 50%左右。

1. 环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业务按照“聚焦市场研究、聚焦标准化建设、聚焦安全运营管理及聚焦人才队伍建设”的工作思路，总体经营情况较好。

公司正式投入商业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 4 个，分别是江桥厂、成都厂、威海厂、青岛厂，共计焚烧处理垃圾 130 万吨；在建的金山项目预计 2013 年将投入运营，漳州项目正抓紧进行土建施工及安装；报告期内新增南京和太原 2 个项目：南京项目设计规模 2000 吨/天，预计投入 9.4 亿元，BOT 年限为 30 年（含建设

期)，目前正在做各项开工准备工作；太原项目设计规模 1800 吨/天，预计投入 7.5 亿元，特许经营期（含建设期）为 27 年，现已完成项目公司注册，环境集团持有其 65% 股权。

公司崇明、黄浦、杨浦、虹口和浦东 5 座生活垃圾中转站，全年完成垃圾中转运输 110.2 万吨；5 座卫生填埋场全年填埋垃圾 446 万吨；公司今年重点推进了老港填埋气体回收发电工程项目，该项目是上海市第四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项目”之一，于 8 月份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功注册，10 月份顺利完成第一期 10.5MW 并网发电。

2. 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地产行业持续调控，置地集团在逆势中磨砺，全年实现项目开工面积 75.5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102.7 万平方米，企业核心竞争能力有效提升。公司创新实践房地产基金管理人角色，以 13.13 亿元价格成功转让“湾谷”科技园区 50% 股权，成立了投资联合体，借助投资各方优势有效提升项目开发水平，降低开发风险，兑现部分收益。

报告期内，置地集团作为上海市保障房建设主力军，继续履行保障房建设使命，开工面积 13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95 万平方米，在建面积约 170 万平方米。推出的配套商品房配售率达到 100%，得到主管部门和百姓的认可，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保障房在建项目进展：①松江泗泾：新凯家园三期 C、D 块 06-05、06-07 街坊 12 月底结构封顶，08-05、08-11 街坊 12 月完成单体竣工验收；韵意北块 11 月完成竣工备案，12 月取得入户许可证；韵意南块 11 月结构封顶；洞泾南拓展 42-01 街坊年底 6 幢 18 层单体结构封顶。②青浦徐泾：1 号地块 5 月获得入户许可证，6 月 30 日正式入户；2 号地块部分建筑以定制模式收购，12 月实现开工；徐泾北地块在完成高压铁塔搬迁后预计 2013 年开工。

商业办公项目方面：①“湾谷”科技园区一期 3 月正式开工，年底首栋高层结构封顶；②吴淞路办公楼完成竣工验收，进入招商阶段。高端住宅项目方面：①新江湾城 C4-P3 会所、样板房、所有单体结构封顶；②露香园一期高区完成主体结构封顶，低区 B1 地块完成结构封顶，B4、B5 地块开始工程桩基施工。投资参股项目进展顺利：①铁狮门 F2 地块一期年内全部结构封顶，正在准备首期开盘，F3 地块 Nike 部分办公楼已结构封顶，F1 地块年底前取得修详批复；②金虹桥办公

楼项目外立面施工完成，进入室内样板房装饰阶段，商业楼外立面和内圈室内装饰同步进行。

3. 投资业务

公司投资业务自 09 年启动以来，发展势头良好。金融股权方面：报告期内，光大银行股票于 11 月 18 日解禁，公司收到分红 47,880,000.00 元；西部证券股票于 5 月 3 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收到分红 138,141,090.00 元。创业投资方面：诚鼎投资在证券二级市场持续低迷，IPO 市盈率逐步下降，PE 投资竞争更加激烈的大环境下主动调整策略，发挥区域优势，坚持精品投资，截止报告期末，诚鼎一期基金已经全部投完，南京诚鼎、无锡诚鼎已完成基金投资额的 80%以上，杭州诚鼎已完成 50%以上，累计投资项目 29 个，投资金额超过 12.5 亿元，年内新增投资项目 7 个，投资金额约 4 亿元。报告期内共有 5 个项目申报上市材料。为进一步推动股权投资业务的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联合其他机构共同成立诚鼎大环境产业股权投资母基金，首期约 20.05 亿元，各项设立工作正在进行。

4. 其他业务

公司合流污水一期系统生产运营平稳，报告期内污水输送量为 58964.4 万立方米，日均污水输送量为 161.1 万立方米。为进一步优化主业结构，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合流污水一期资产协议转让给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100,399,981.52 元。截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排水公司支付的交易款项，该项交易全部完成。

二、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完善法人治理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增加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制度，明确了相关责任追究，旨在进一步提高防范内幕信息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制度》要求加强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共进行 7 次重大会议及相关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登记。

2. 完善董事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和 3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内部审计计划”等 13 项议案，通过内控检查、专项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1 次会议，在“将城投控股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环境产业领军企业”的发展战略基础上，更明确了以“环境求厚、地产求特、股权求精”为工作基调，稳步推进三大主业发展，为公司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核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年薪，以年度考核责任书为依据，开展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工作，通过对年度经济指标、任务指标、管理指标的综合评价，确定考核成绩，提出考核意见和建议，组织实施了年度分配工作。按照《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下属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确定考核定级，提出考核意见建议。

3. 优化管理体系

年初城投控股党委、纪委成立后，公司从加强组织领导、理顺管理关系出发，立即开展了职能部门调整工作，一是撤销行政人事部，新组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和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实行四块牌子一套班子，确保部门工作高效、精简。二是专门设立纪检监察室，增强公司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安全管理等工作力度。三是撤销战略规划部和信息中心，进一步优化职能分工，提高管理效率。

4. 完善内部控制

公司在内控管理上起步较早，并且率先采用制度加科技手段，创建了管控平台。今年，公司着重在内控的质量和有效性方面下功夫，一是加强重点抽查，对

关键风险点进行重点检查，跟踪整改。二是开展专项审计，今年完成了露香园一期项目第三阶段跟踪审计、成都项目、漳州项目专项审计，以审计促进管理。三是首次内控外审，根据证监会要求，公司聘请了普华永道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四是发挥管控平台作用，使内控管理不留于纸面，而在办公操作中固化；新增了财务预警指标模块，有助于提高资金管理的高效准确。从各项报告总体情况来看，公司内控体系的设计和执行总体是有效的，全员上下的内控意识和理念不断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持续改善，常态化的内控监督检查与自我评价机制已经形成，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三、201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从各行业发展趋势看，挑战与机遇并存。垃圾处理行业：从政策出台期过渡到了项目涌现期，全国各地的垃圾焚烧项目纷纷浮出水面，同时，整个行业将进入更为激烈的竞争阶段；房地产行业：国家调控仍在持续，一方面抑制投资、投机需求，另一方面刚需带来的保障性需求将推动销量平稳增长，持续的调控将给房地产企业带来资金紧张、成本上升等难题，土地储备能力相应渐弱，市场竞争压力将更为凸显；投资行业：由于二级市场低迷，IPO 停发，投资行业特别是 PE 投资遭遇暂时困难，但随着十八大以及两会的召开，国家战略规划逐步落到实处，节能环保等七大领域产业结构升级将推动经济进入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可持续发展轨道，给投资带来新的机会，同时 PE 行业正从扎推进入状态逐步回归理性。在这样的时期，真正有耐力、有产业优势的投资机构有脱颖而出的可能。

公司将谨慎研判各行业的发展趋势，把握发展机会，2013 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深耕环保产业，落实大环境产业发展计划

(1) 完善经营模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将切实对环境产业现行各种模式进行对比分析，研究其优劣势，结合自身情况，确定适合公司未来发展的经营模式，构筑具规模、成体系、盈利强的环境板块。在经营模式确定的基础上，按照大环境产业整体发展目标，结合板块分工，制定并落实好环境板块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2) 优化主体结构，壮大人才队伍。公司将从未来经营模式的需求出发，优化各业务单元间的主体结构，将分工与合作有机结合，指挥体系与执行体系统筹

安排。做好人才队伍规划，打造一支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人才队伍。

(3) 运营管理不放松，建设进度不脱班，成本控制不懈怠。公司将持续提升已经运营的焚烧、填埋、中转、沼气发电等项目的运营水平，降本增效。加快正在建设项目的工程进度，落实节点责任，抓进度，抓安全，控成本，争取早竣工，早点火，早收益。

(4) 立足上海，放眼全国，敏锐关注各地固废处置项目的动向，积极争取各地的优质固废处理项目。

2、深耕上海区域市场，走特色化房产发展之路

(1) 始终把技术研发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推动力，做到产品技术领先。新江湾城 C4、露香园、科技园等市场化项目持续技术攻坚，形成先进技术成果；保障房产品持续凸显技术优势；加大科技研发力度，通过课题研究和新技术、新工艺的运用，创新思路，形成市场亮点。

(2) 做好重点项目的建设、营销工作，按计划兑现收益。公司将制定好、组织好、落实好露香园与 C4 项目的营销策略与销售计划，狠抓科技园项目的客户落实与建设速度；加快保障房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销售回笼；研究参股项目的退出方式，择时择机兑现收益。

(3) 立足上海区域深耕，形成符合发展特色的业务布局，公司将重点布局四个领域：一是以商品房开发为重点，根据新江湾城 C4、露香园项目积累的开发经验，对同类型产品进行拓展；二是在吴淞路办公楼项目成功开发实践的基础上，择机获取同类写字楼项目；三是形成“湾谷”科技园开发模式的完善和总结，对“湾谷”今后的投融资、开发建设和营运管理进行整体有效复制；四是在保障房领域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3、深度发展投资业务，提升资本运营收益比重。

(1) 金融股权方面：公司将依据资本市场的走势，进一步研究已解禁的光大银行和西部证券等投资项目，做好收益管理与市值管理。同时，公司还将密切关注其他投资机会，储备资本性盈利的新资源。

(2) 创业投资方面：2013 年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资产管理规模，形成集团化、多品种的股权投资格局，实现收益方式的多元化。诚鼎投资在做好现有基金投资、加强投后管理的同时，研究第三期基金的募集设立工作。努力完成母基金的设立

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探索房地产基金、固定收益类基金、环保产业基金等多品种结构。

四、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为七届董事会第七次至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议案共计 34 项，具体如下：

1、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6 项议案。

2、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公司出售合流一期资产等 5 项议案。

4、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专业委员会委员届等 2 项议案。

5、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2 项议案。

6、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2 项议案。

7、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主要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大环境产业股权投资母基金公司及管理公司的议案。

8、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关于下属置地集团向上海中心转让管理公司 70%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9、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3 项议案。

10、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置地集团向控股股东城投总公司支付杨浦江湾经济适用房项目土地补偿费用的议案。

五、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上午在新江湾城文化中心报告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12 项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督促经营层严

格执行相关议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1 年末的总股本 2,298,095,0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3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的方式进行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送股及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6 月 26 日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7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2 年 7 月 23 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7 月 24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2 年 7 月 27 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98,095,014 股增至 2,987,523,518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上一报告期末的 2,298,095,014 元增至 2,987,523,518 元。该项工商变更已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完成（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1201302270004）。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2 年，监事会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监事会工作职权和监督范围，认真开展工作，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各项任务的全面完成作出了努力。

一、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主要议题内容摘要如下：

1、2012 年 3 月 28 日，监事会召开七届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如下事项：（1）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2）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3）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4）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5）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6）公司支付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7）201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会议主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1）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发表了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2、2012 年 4 月 23 日，监事会召开七届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对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3、2012 年 8 月 17 日，监事会召开七届六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如下事项：（1）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内控自我评估报告。发表了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4、2012 年 10 月 29 日，监事会召开七届七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如下事项：（1）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3）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对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各次会议、参加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对有关事宜进行了监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业务经营正常，营业收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 1997 年募集的资金共 17.84 亿元，已全部用于黄浦江上游引水二期工程、长江引水二期工程、临江取水工程、月浦复线、泰和支线、杨思支线等工程，这些项目均为承诺投资项目。200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交易范围，交易双方均能严格履行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问题。

5、对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2 年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审议该报告前，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

价是客观公正的。

6、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或建议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但在以下方面应进行改进或完善：（1）内部控制整体有效，各项制度也已经建立，但为了提高内控的及时性反应，要提升信息化手段的水平，争取在重大控制方面能通过信息化手段予以实施。（2）对每次内控检查发现的问题，在监督落实之后，要定期就前次发现的问题再复查，以使内控不断完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议案三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为确保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除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外，公司将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2013年度公司拟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8万元人民币（税前）。

除上述津贴和履行职责所必需支付的费用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其他董事和监事均不以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领取公司报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议案四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审计，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713,672,844.04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71,367,284.40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2,850,494,860.99 元，其他转入 270,998,005.33 元，扣除 2011 年度现金与股票红利分配 804,332,375.05 元，2012 年度可分配利润合计为 2,959,466,050.91 元。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2 年末的总股本 2,987,523,5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议案五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2012 年度财务决算

(一) 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位	2012 年	上年同期	增减
总资产	万元	2,960,644	2,747,566	7.76%
负债总额	万元	1,501,135	1,402,382	7.0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1,353,604	1,244,216	8.79%
营业收入	万元	503,876	468,482	7.56%
利润总额	万元	170,673	147,812	1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万元	134,080	109,901	2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50,943	60,648	-16.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	-0.26	0.24	-20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4.53	4.16	8.79%
每股收益	元	0.45	0.37	2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元	0.17	0.20	-1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33%	8.97%	增加 1.3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3%	4.95%	减少 1.02 个百分点

(二) 公司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 503,8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5,394 万元，同比增长 7.56%，主要是由于房地产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08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4,179 万元，同比增长 22%，主要是由于转让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 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所致。

（三）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方面

年末总资产 2,960,644 万元，比上年末 2,747,566 万元增加 213,078 万元，同比增长 7.76%，主要是由于房地产项目开发投资增加所致。

2、负债方面

年末负债总额 1,501,135 万元，比上年末 1,402,382 万元增加 98,753 万元，同比增长 7.04%，主要是由于应付工程款和借款增加所致。

3、所有者权益方面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3,604 万元，比上年末 1,244,216 万元增加 109,387 万元，同比增长 8.79%，主要是由于公司实现利润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2 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 480,636 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 558,979 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78,343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2 年度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153,134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103,232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02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2 年度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为 555,157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538,783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4 万元。

二、2013 年度财务预算

（一）经营预算

2013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59.24 亿元，其中：

1、房地产业务：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6.65 亿元，房产项目开发投入 76.80 亿元；

2、环境业务：预计完成垃圾焚烧 178.82 万吨，垃圾填埋 74.98 万吨，垃圾中转 109.9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5.58 亿元；

3、油品业务：预计实现油品销售收入 7 亿元。

（二）投资预算

2013 年度预计投资 27.23 亿元，其中：环境项目投资 18.98 亿元，其他新增投资 8.25 亿元。

（三）资金预算

2013 年度，因预算房地产开发投资增加，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56 亿元；因环境项目投资增加，预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4 亿元；预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50 亿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一、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预计 2012 年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52,794 万元，实际 2012 年发生 67,055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预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29,754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44,900 万元，主要是由于控股本部合流污水一期资产转让实际交割时间比预计延后了六个月，根据原合同确定的单价收取的污水输送费增加所致；

2、预计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22,096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21,234 万元；

3、预计发生租赁类关联交易 944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921 万元。

二、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由于业务经营需要，2013 年内仍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了在提高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同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对公司 2013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公司现有业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53,655 万元，其中：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48,504 万元，与公司高管担任其董事的联营企业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5,151 万元。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2013 年预计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合计 30,345 万元，其中：

1、向上海环境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东安海上

溢油应急中心有限公司、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康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销售油品，预计交易金额 13,010 万元；

2、向上海义品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受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8,500 万元；

3、为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受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4,931 万元；

4、为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2,571 万元；

5、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提供项目代建、项目受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890 万元；

6、为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项目代建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68 万元；

7、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10 万元；

8、为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渗沥液处置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00 万元；

9、为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污泥处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65 万元。

（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2013 年预计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21,784 万元，其中：

1、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设备，提供渗沥液处理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及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等，预计交易金额 15,095 万元；

2、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支付新江湾 C4 项目大市政配套费，预计交易金额 3,214 万元；

3、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海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灭蝇除臭、污泥运输处置、污水

处理、炉渣运输处置、渗沥液运输处置、飞灰处置、保安、保洁、劳务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3,127 万元；

4、向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 348 万元。

（三）其他关联交易

2013 年预计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1,526 万元，其中：

1、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租赁办公楼，预计支付租金 910 万元。

2、将办公楼租赁给上海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预计租金收入 616 万元。

三、关联关系及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述企业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企业，以及公司高管兼任董事的企业，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06 亿元；住所：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55.61%。

2、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波；注册资本人民币：5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23 楼

3、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惠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178 亿元；住所：上海市宜山路 1121 号。

4、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注册资本人民币：21.95 亿元；住所：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

5、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成；注册资本人民币：6 亿元；住所：上海市宜昌路 132 号。

6、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卫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 亿元；住所：上海市国浩路 701 号 301 室。

7、上海义品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注册资本人民币：3.8 亿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338 号 2 幢 201 室。

8、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俊广；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梅岭北路 286 号。

9、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述民；注册资本人民币：1,015 万元；住所：浦东新区机场镇陈胡村三组。

10、上海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红军；注册资本人民币：500 万元；住所：浦东南路 500 号 39 楼。

1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

法定代表人：黄裕强；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中山北路 2626 弄 8、10、12 号底层。

12、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法定代表人：汪力劲；注册资本人民币：9,400 万元；住所：上海市虹桥路 1881 号 2 楼。

13、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穗海；注册资本人民币：35,396 万元；住所：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1851 号。

14、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鸣；注册资本人民币：4100 万元；住所：崇明县岱山路 19 号。

15、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爱华；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 万元；住所：石龙路 345 弄

11 号。

16、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成；注册资本人民币：71,505 万；住所：浦东新区老港良欣路 456 号 1 幢 445 室。

17、上海环境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永祥；注册资本人民币：1 亿元；住所：上海市谈家渡路 69 号 A 楼 108 室。

18、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进；注册资本人民币：13,257 万元；住所：上海市南汇区中港镇东首。

19、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俊广；注册资本人民币：4,600 万元；住所：上海市国顺东路 24 号三层。

20、上海东安海上溢油应急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腾银宝；注册资本人民币：35 万美元；住所：上海市国顺东路 24 号三层。

21、上海环源实业发展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宗祥；注册资本人民币：664.54 万元；住所：普陀区谈家渡路 69 号 2 号楼。

22、上海康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力劲；注册资本人民币：3,040 万元；住所：嘉朱公路 2395 号。

23、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金山，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59.6 万，住所：上海市桂箐路 2 号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根据行业特点，有政府指导价的，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确定；满足交易双方合

理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因项目委托管理、项目代建管理、油品销售、电梯采购、物业管理、办公楼租赁、工程咨询、污泥、污水、炉渣、渗沥液、飞灰处置等业务形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其中主要的交易涉及了环境保护、项目管理等专业领域，采用关联交易模式是为了提高业务服务质量及项目管理水平。

上述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和互惠互利、诚信交易的原则，并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事后报告程序

1、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事先审议，并需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权。

2、事后报告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明确的关联交易额度和内容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班子进行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1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作出说明和报告。

(3) 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中对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超出上述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议案七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及信托融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通过银行、信托及证券公司等多种渠道进行融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 银行综合授信：

2013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 83.60 亿元，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保函、票据等融资方式：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	一年	信用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	一年	信用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	一年	信用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	一年	信用
邮储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	一年	信用
农业银行上海分行	80,000	一年	信用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80,000	一年	信用
上海银行营业部	80,000	一年	信用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5,000	二年	信用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30,000	一年	信用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一年	信用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一年	信用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1,000	一年	信用
小计	836,000		

二、 其他融资工具：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通过信托或证券公司，滚动发行信托计划、各类券商资管产品等等筹集资金，融资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

拟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批

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议案八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各位股东：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我公司 201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作为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

根据 2012 年年报审计情况，公司拟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1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160 万元；同时，公司拟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 2012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议案九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在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二、期限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为不超过十年（含 10 年）。

三、发行对象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运营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六、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并在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确定和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修改、签署并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提交各项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申请、报告或材料；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确定具体发行时机、注册规模、发行额度、发行批次结构、发行利率，期限等；办理必要的手续，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根据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条件及相关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和调整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议案十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更新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后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同时，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体系，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如下修改：

一、修改前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98,095,014元。

修改后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7,523,518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987,523,518元**。

二、修改前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国有股东，1992年以资产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4,899.601万股（股票拆细前）；1995年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9,091万股；1997年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20,000万股。2006年通过股权分置改革送出12,338.7322万股；2008年以资产方式认购的股份数为41,370万股。

修改后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国有股东，1992年以资产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4,899.601万股（股票拆细前）；1995年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9,091万股；1997年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20,000万股。2006年通过股权分置改革送出12,338.7322万股；2008年以股权出资方式认购的股份数为41,370万股；**2012年利润分配送股获得的股份数为38,342.2622万股**。

三、修改前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298,095,014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后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987,523,518股**，全部为普通股。

四、修改前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发生的达到下列金额标准的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6、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的交易是指：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5、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7、债权、债务重组

8、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后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发生的达到下列金额标准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的交易是指: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五、修改前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投资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后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投资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修改前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后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城投向弘毅投资转让本公司 10%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 19 号令）规定，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城投控股 298,752,352 股 A 股股份（占城投控股总股本的 10%），并公开征集受让方。经过公开征集以及评审，上海城投最终确定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上海）基金”）为标的股份的受让方，双方于 2013 年 4 月 7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

公司名称：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05,939,000 元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参股经营、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和装饰材料，设备贸易，实业投资

受让方：

公司名称：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楼东座 6 层 A02 室

委派代表：ZHAO JOHN HUAN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5.01 亿美元

二、拟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拟转让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拟转让数量为298,752,352股，占城投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10%。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起36个月内不转让标的股份。

三、转让价款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24条规定，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以城投控股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根据公开征集结果，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确定，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即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792,514,112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弘毅（上海）基金将持有城投控股298,752,352股A股股份，占城投控股总股本的10%；上海城投将持有城投控股1,362,745,675股A股股份，占城投控股总股本的45.61%。上海城投仍为城投控股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还需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因涉及大股东转让股权，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